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复旦大学的中华经济文化研究中心B楼地下一层局部装修工程工程总承包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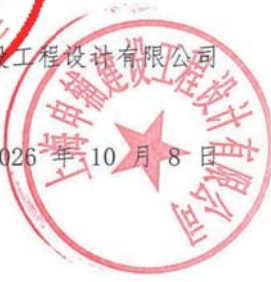
1. 中华经济文化研究中心B楼地下一层局部装修工程工程总承包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申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1人，营业收入为12231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245.4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中华经济文化研究中心B楼地下一层局部装修工程工程总承包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申辅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1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.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申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申辅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8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